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0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或“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海航科技对被申请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前关联人”、“承租人”,原名“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在56,660,404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该笔担保已计提的财务担保准备0.45亿,本次诉讼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202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琼96执35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背景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25)。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原名“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2017年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出租人”)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苏银[2017]租赁字第195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的保证方式与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承租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出租人无条件的支付保证范围内出租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二)根据易航科技发布的相关公告:依据《海航集团重整计划》,海南高院于2022年4月出具民事裁定书,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易航科技36.96%股份、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易航科技5.43%股份、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易航科技3.13%股份以及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的1.21%股份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7月14日、15日,按照法院裁定,前述股份变更已分别登记至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022年4月,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易航科技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方威先生,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三)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科技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海航科技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1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目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易航科技不再为公司的关联人。

(四)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

(五)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31)。

(六)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琼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01)。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琼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44,000,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该笔担保已计提的财务担保准备0.45亿,本次诉讼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并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因提供担保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24日、2022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2024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3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01)。

截至目前,公司因提供担保涉诉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76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前关联人

2、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诉并结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0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4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5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2-002)的公告》(临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6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6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的公告》(临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3)的公告》(临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4)的公告》(临2023-012)、《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公告》(临2023-015)、《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6)的公告》(临2023-027)、《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9)。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和解金额(千元)	公告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331,735.66	227,700	临2022-061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177,029.67	128,789.08	临2022-064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5.33	498,000	临2023-005 临2023-013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93,281.93	临2023-011 临2023-013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40,733.77	临2023-012 临2023-013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79,425.3千元及优先债权对应的留债债权84,421.73千元	临2023-010 临2023-0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1,475,312.99及公司合法持有的50,365,920.83元信托份额	临2023-015 临2023-016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35,060	395,676.66	临2023-027 临2023-029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02040412001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02040111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2.9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31,369.86元。本金及利息于2024年4月10日、4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02040412001	20,000.00	1.05-3.0	54.08-154.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投资期限

收益起始日:2024年4月12日,到期日:2024年7月15日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94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84,252,529.93	9,018,969,161.27
负债总额	1,822,573,049.80	1,643,877,259.30
净资产	6,961,679,480.13	7,375,091,901.9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2,442,324.58	727,382,605.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3-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421001	8,000.00	8,000.00	63.87	3.10%	-
2	2023-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3期C款】	18,000.00	18,000.00	123.68	2.64%	-
3	2023-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7期L款】	20,000.00	20,000.00	79.60	2.38%	-
4	2023-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28001	20,000.00	20,000.00	161.95	2.87%	-
5	2023-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30001	20,000.00	20,000.00	160.31	2.96%	-
6	2023-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5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29.80	2.57%	-
7	2023-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11.80	2.17%	-
8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1	5,100.00	5,100.00	16.35	1.30%	-
9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2	4,900.00	4,900.00	37.04	3.10%	-
10	2023-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0726001	8,000.00	8,000.00	47.34	2.40%	-
11	2023-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89期L款】	18,000.00	18,000.00	138.17	2.98%	-
12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09001	20,000.00	20,000.00	122.55	2.43%	-
13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11001	20,000.00	20,000.00	142.26	2.82%	-
14	2023-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374期D款】	35,000.00	35,000.00	229.18	2.60%	-
15	2023-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26001	8,000.00	8,000.00	39.45	2.00%	-
16	2023-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415期B款】	18,000.00	18,000.00	119.99	2.51%	-
17	2024-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11001	20,000.00	20,000.00	143.14	2.90%	-
18	202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15001	20,000.00				20,000.00
19	202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26001	8,000.00				8,000.00
20	2024-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48期A款】	30,000.00				30,000.00
21	2024-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B款】	13,000.00				13,000.00
22	2024-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12001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74,000.00	283,000.00	1,866.48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致科技”)、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砺致科技、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6,449.76万元;本次公司为砺致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5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8.5亿元。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砺致科技、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6,449.76万元;本次公司为砺致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5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98R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检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42,304.52万元	负债合计	107,672.23万元
		净资产	34,632.28万元
营业收入	99,385.53万元	净利润	20,930.85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世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000MA1GCWMM6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2层024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设备、互联网科技、生物工程、网络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半导体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4,468.50万元	负债合计	31,336.78万元
		净资产	3,131.72万元
营业收入	19,169.68万元	净利润	573.41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716.70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000740282787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266号5幢5层5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通信技术、激光技术、光电工程及其应用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的器件、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工程的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智能化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4,588.83万元	负债合计	29,636.39万元
		净资产	54,952.44万元
营业收入	25,551.31万元	净利润	68.32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乙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债务人: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5)保证期间: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6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8,444.27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12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602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号),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